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S

RFC (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

商標使用授權書

RFC，認證財務顧問師(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及其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s)所有，並授權台灣發展中心在台灣使用本商標。已獲認證之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在收到本協會發給之認證財務顧問師證書之後，得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得協會正式授權者，**在其有效會員期間之內，方能合法使用商標。**

說明事項：

- 一、 認證財務顧問師需確實了解並遵守有關RFC，認證財務顧問師(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及商標使用的各項規定。若有不正確使用或非法複製，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本協會有權隨時撤銷或停止其商標使用權利。
- 二、 檔案內所記載內容為RFC認證財務顧問師商標。僅供經由協會認證程序取得認證財務顧問師正式資格者使用。(註：請勿擅自更改商標的文字、圖形、記號；協會僅提供黑白RFC標識，會員得依個人需求變更其顏色、調整等比例大小。)
- 三、 依據商標法第七十條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1. 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2. 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若違反前述規定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協會除撤銷已取得之RFC資格，並將保留法律追溯權。

我已經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上說明事項，簽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